

# 丈夫以百万房产“求原谅”，妻子或人财两空只因“小疏忽” 赠房表诚意，一份“夫妻协议”可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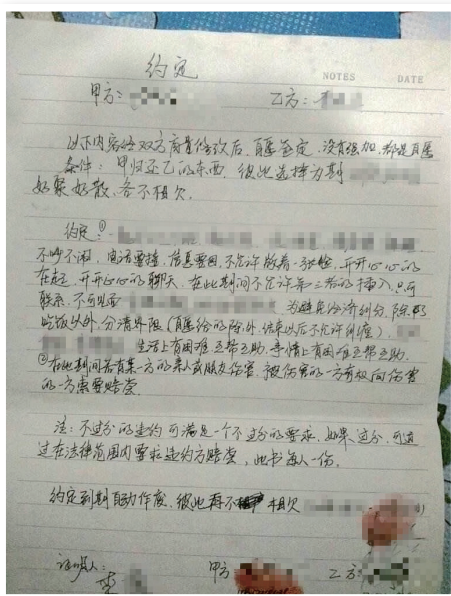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丈夫婚内出轨，为了求原谅，他曾写下一纸“夫妻协议”表诚意，愿将名下价值百万元的房产赠送给妻子——这本是一个“浪子回头”的故事，可结果却成了一场“婚内骗局”。

这是29岁长沙女子张茜的经历。2018年8月，因丈夫多次婚内出轨，她最终选择离婚。然而，当她拿着“夫妻协议”要求更换房主姓名时，却遭到了拒绝。

“合法婚姻期间，白纸黑字签下的房产赠与协议不管用吗？”张茜忍不住掉泪——就因为被忽略的一个细节，结果让丈夫能够反悔，而自己很可能人财两空。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5月13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联系上张茜，听听她的说法。



2016年，张茜与胡小强签下“夫妻协议”。

## 丈夫婚内出轨，以百万房产求原谅

2016年2月14日，张茜与男友胡小强登记结婚。由于小夫妻的婚房是在登记前购买的，户主名字只有胡小强一人。

买房与装修，张茜家没有掏一分钱。抱着好好过日子的心态，她们家也没有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入张茜的名字。

同年6月，张茜怀孕了。本以为孩子的到来是婚姻幸福的开始，谁知，不久后丈夫的“小动作”也多了起来——“他背着我去多次与前女友见面，好几次深夜不归，电话不通，他说在单位加班，可我问了他同事，他们都否认了。”

后来，张茜“查岗”得知，胡

小强与前女友去酒店并发生了关系。此后，夫妻俩开始频繁吵架，张茜于2016年8月提出离婚，并决定将腹中胎儿流产。

“可能是不想失去孩子吧，他找我求和了。”张茜说，当时两边家长轮番劝架，为了哄好老婆，胡小强主动提出与她签订“夫妻协议”，约定“自愿将价值百万的房产赠与妻子，如果再次出轨，将净身出户”。

签订“夫妻协议”时，张茜让双方父母现场作证，自以为确认这份协议的有效性，这才安心将孩子生下。



## 签下“夫妻协议”，法院“不予认同”

“走了一个前女友，可又来了很多‘小女孩’！”用张茜的话说，胡小强的暧昧对象“数不清”。

2018年7月，张茜在胡小强的手机里发现了另一个微信小号。登陆一看，小号里的10多名网友都是小姑娘——一翻聊天记录，张茜忍无可忍，这些小姑娘都曾与丈夫“有过亲密关系”，而她们互相并不认识。

自己遇上了传说中的“渣男”？张茜不想再给第二次机会。

当天晚上，张茜拿着证据与胡小强对峙，再次提出了离婚，并要求丈夫兑现“夫妻协议”里的承诺。

谁知，胡小强同意了离婚，但对“夫妻协议”里的约定却反悔了。2018年8月，张茜只能向长沙

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兑现协议。不过，这一次法院给出的回复让她难以接受——“法律上既没有‘夫妻协议’这个说法，更何况协议并没有进行公证处理。”张茜说，工作人员了解事情原委后告知：“如果房子未办理公证及过户，即使有书面协议，对方如果后悔了，随时可以撤销。”

张茜恍然大悟，也就是说，因为没有办理公证，即便有双方父母见证也是不行的。也正是这样一个疏忽，导致她可能面临“人财两空”的局面。如今，她只能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能找到更多证据来维护自身权益。

(为保护隐私，文中人物皆系化名)

## ■律师说法

### “夫妻协议”需公证，“净身出户”不靠谱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只有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此外，《合同法》第187条也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若未办理手续，赠与人随时可以撤销。从法律上讲，撤销权是法律赋予赠与人单方面享有的权利。至于法律规定中提到的“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一般是指办理房产登记过户手续之前。

结合本案来看，不管胡小强是在结婚前还是和张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写下协议并约定将其房屋赠与张茜，只要张茜没有将协议办理公证手续，同时也未将胡小强赠与的房产办理过户手续，那胡小强就有权撤销赠与。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夫妻协议”中提到的“如果再次出轨，将净身出户”的约定，是建立在一方出轨犯错的前提下，从而出现对夫妻财产分割严重不平等的情况。从一定程度上看，该协议即便夫妻双方认可，但仍有“被胁迫”的可能性。通常，协议需要权利和义务对等，而这种明显“不公”的协议很难受到法律的保障。

## ■延伸阅读

### “夫妻协议”赠与房屋，公证手续这样办

5月13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长沙市长沙公证处了解到，办理房屋赠与公证手续前，受赠方应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双方草拟好的赠与协议书以及协议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如房产证、购房合同、付款发票等。

需要注意的是，草拟的赠与协议书中，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和落款日期要求空缺，这样便于公证员对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

完成上述步骤后，双方当事人还必须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并填写公证的申请表格。当公证申请被受理后，公证员会对赠与协议中的约定内容，询问赠与方签订协议是否受到欺诈或胁迫，直到配合公证员做完公证谈话笔录后，最终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待公证员核对完信息后，双方当事人还需当着公证员的面在审查修改后的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手印。至此，赠与房屋的公证手续才得以完成。

## ■一种说法

### 学生殴打校友被反杀，杀人者算正当防卫吗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李诗韵

据媒体报道，5月13日，江苏警方通报：“5月12日23时55分许，当地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经初查，邹某(男，21岁)、邱某(男，21岁)、冯某(男，21岁)等人因琐事纠纷殴打蒋某(男，19岁)，蒋某用匕首捅伤邹某、邱某、冯某(涉事人均均为某学院学生)。后邹某、冯某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邱某受轻伤。目前，蒋某已被抓获。”

不少网友讨论，蒋某的杀人行为到底属于正当防卫还是故意杀人？今天，我们就来探讨这个话题。

## 本期律师：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首先我们要了解一下，什么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一般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一定限度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在我国《刑法》第二十条中用三个条款分别规定了三种不同的情形：

《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司法实践通常称这种正当防卫为“一般防卫”。

《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司法实践通常称本款规定的情况为“防卫过当”。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司法实践通常称这种正当防卫为“特殊防卫”。

那么，此案件中蒋某到底是否无限防卫权？

这关键在于三人殴打蒋某的过程中是否严重危及到蒋某的人身安全，而蒋某随身携带匕首，并不影响正当防卫的认定。如果三人在殴打蒋某的过程中发生了严重危及蒋某人身安全的情形，则属于正当防卫，反之，如果只是普通的殴打，蒋某将不法侵害人反杀则属于防卫过当。

频频出现的校园暴力，引起了我们的又一次深思。按理说，同学之间、校友之间，就算有再大的矛盾和仇恨，也不至于到杀人害命的程度。虽然我们倡导充分行使正当防卫权，但不等于“以暴制暴”，而是要“以正制不正”，所以在发生矛盾时滥用武力不是正当防卫。